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53號

抗 告 人 文心豐華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嶸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世綸間請求返還分管車位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2年度上字第45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相對人以抗告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永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永邦公司）、林亞欣、張珉鳳（下合稱永邦公司3人）為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起訴，聲明求為命：①抗告人及永邦公司3人騰空遷讓返還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A所示面積15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②抗告人以線寬10公分之黃色線劃設系爭土地之停車格線1格，及③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5,800元本息，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分管停車位止，按月給付2,000元（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臺中地院判准相對人對抗告人之上開請求，抗告人就該敗訴部分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法院駁回其上訴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原法院以：上開聲明①、②部分，均屬相對人請求回復原狀之方法，其經濟目的同一，應以價額較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聲明③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而聲明①按系爭土地面積及其公告現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24萬2,465元；聲明②，相對人請求以劃設停車格線回復原狀，其訴訟標的價額非不能核定，依臺中直轄市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函復劃設停車格費用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820元，依上開說明，應以較高者之124萬2,465元定之。因而核定抗告人上訴

01 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24萬2,465元。抗告人不服，對之提
02 起抗告。

03 三、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以起訴時
04 之價額核定之。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05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06 準，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而核定訴訟
07 標的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以維公益及當事人
08 之程序利益。

09 四、原法院既認定相對人聲明①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及聲明②請
10 求在該土地上劃設停車格線，經濟目的同一，均屬其請求回
11 復分管停車位原狀之方法，則相對人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所有
12 之利益，乃為得以分管之系爭土地作為停車位使用之利益。
13 基此，能否以該土地之面積及其公告現值，計算抗告人上訴
14 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滋疑義。究竟相對人得以系
15 爭土地作為停車位使用之利益為何？攸關抗告人因上訴所得
16 受之利益是否未逾150萬元，即有調查究明之必要。原法院
17 未詳加審究，遽以前揭理由核定抗告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
18 124萬2,465元，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19 明廢棄，非無理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5 法官 黃 明 發

26 法官 呂 淑 玲

27 法官 陶 亞 琴

28 法官 陳 麗 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